大连市国有企业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中企业财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活动中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及县（市）、区所属的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国有企业财产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国有企业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有企业可为下列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提供抵押担保：　　（一）所属的国有企业；　　（二）绝对控股企业；　　（三）属于同一母体企业的其他国有企业；　　（四）处于同一企业集团核心层的其他国有企业。　　第五条　国有企业作为保证人或者作为第三人提供抵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总额（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得高于自身净资产的５０％。　　第六条　国有企业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总额在自身净资产２０％以上（含２０％）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审批。报告内容应包括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主要情况、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的原因、债务总额、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国有企业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总额在自身净资产２０％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签订保证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备案。　　第七条　国有企业保证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后，应于十五日内向原审批或备案的机关报告。　　第八条　国有企业提供抵押担保，其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财产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领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　　（二）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的，须重新评估；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国有企业以其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和重要建筑物进行抵押，或以价值在自身净资产２０％以上（含２０％）的企业其他财产进行抵押的，应于抵押合同签订前，持下列资料到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申办财产抵押审批手续：　　（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当年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新设企业）》；　　（二）与财产抵押直接相关的经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大型项目的国家或省立项的审批文件；　　（三）抵押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国有企业以其价值在自身净资产２０％以下的财产设定抵押的，应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和抵押合同，向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备案。　　第十一条　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财产的抵押率不得低于６０％。低于６０％的，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同意。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以企业财产抵押获得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投入方向。如确需改变投入方向的，必须事前重新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满需依法处置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财产时，如超过抵押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一年的，必须对抵押物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财产处置应采取公开拍卖、招标转让或协议的方式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评估确认的价格。如有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必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财产被处置后，抵押人及抵押物的受让人应自处置抵押物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产权变动手续。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擅自进行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作为债务人，对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